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0〕27号)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的时间符合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一）助理讲师

1.教学教研要求: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基本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

（3）能较好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1年。

（3）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1年。

（二）讲师

1.教学教研要求：

（1）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5）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2.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3项：

（1）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2）获得校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参与过学校该专业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

（4）完成校级交流研讨会、研究课、教学展示，取得较好的教学与交流效果。

（5）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

（6）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7）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以上；或者参与过企业研究课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8）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9）参与校级及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并获得表彰。

（10）有校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专业或教学论文。

（11）参与编写校本教材。

（12）获得专利成果。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助理讲师工作满 2 年。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助理讲师工作满 4 年。

（4）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助理讲师工作满 4 年。

（三）高级讲师

1. 教学教研要求：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3）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4）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

（5）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4 项:

（1）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2）获得区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主持过学校该专业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4）主持与完成区级及以上交流研讨会，研究课、教学展示，取得良好的教学与交流效果，并获得表彰。

（5）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6）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7）主持专业实训室建设；或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8）参与市级及以上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9）参与市级及以上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10）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或者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1）参与编写市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12）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

（13）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讲师工作满 2 年。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讲师工作满 5 年。

（3）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讲师工作满 5 年。

（4）取得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3 年。

（四）正高级讲师

1. 教学教研要求：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

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深入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3）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

（5）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5 项:

（1）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2）获得市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编制、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主持与完成市级及以上交流研讨会，研究课、教学展示，取得明显的教学与交流效果，并获得表彰。

（5）参加国家级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6）指导学生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7）主持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或实训室建设；或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3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攻关难题。

（8）参与国家级精品课程或教学资源库建设，并获得表彰。

（9）参与国家级说课、微课、示范课、教案、课件制作等比赛之一，并获得表彰。

（10）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课题研究。

（11）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行业技术规范制定，或参与编写至少 2 部国家级统编教材。

（12）参与教育部专业目录修订或专业标准制定。

（13）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

（14）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

（15）受聘担任过国家部委或行业组织的全国性技能比赛裁判、评委等职务，或在全国职业资格考试中担任命题专家、评委等职务。

（16）担任本科院校硕士生导师或教育部认定的特聘专家。

（17）培养指导讲师、助理讲师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获得市级及以上奖。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高级讲师工作满 5 年。

（2）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高级讲师工作满 5 年。

（3）取得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3 年。

二、实习指导教师

（一）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教学教研要求：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

（3）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2）大学专科（高职）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1 年。

（3）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2 年。

（二）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教学教研要求：

（1）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较好。

（3）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2.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1 年。

（3）大学专科（高职）毕业、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2 年。

（4）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3 年。

（三）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教学教研要求：

（1）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本专业的教学原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4）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3 项:

（1）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

（2）获得校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参与过学校该专业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重要作用。

（4）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较好成绩。

（5）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6）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以上；或参与过企业研究课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7）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8）有校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

（9）获得专利成果。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2 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3 年。

（4）大学专科（高职）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4 年。

（5）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5 年。

（四）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教学教研要求: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3）具有较强的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4）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

2.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4 项:

（1）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

（2）获得区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主持过学校该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实验实习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

（4）参加市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5）指导学生在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6）主持专业实训室建设；或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7）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较好成绩。

（8）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或者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参与编写市级及以上统编教材。

（10）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

（11）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2 年。

（2）大学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5 年。

（3）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7 年。

（4）取得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3 年。

（五）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 教学教研要求：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3）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4）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

2. 业绩成果要求应至少具备下列 4 项：

（1）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技能比赛组织等工作，获得国家级表彰。

（2）获得市级及以上班主任荣誉。

（3）主持过学校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标准编制、课程教改工作，在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参加国家级教学能力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5）指导学生在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6）主持专业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或实训室建设；或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3 期以上；或主持过企业研究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7）在培养指导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提高技能操作水平和实习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优秀成绩。

（8）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课题研究。

（9）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编制；或者参与编写至少 2 部国家级统编教材。

（10）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

（11）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公开授权）。

（12）受聘担任过国家部委或行业组织的全国性技能比赛裁判、评委等职务，或在全国职业资格考试中担任命题专家、评委等职务。

（13）培养指导一级、二级、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教科研方面获得市级以上奖。

3.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5 年。

（2）高职以上学历毕业、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满 5 年。

（3）已取得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后，从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工作满 3 年。

三、其他条件

（一）班主任年限要求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当在取得低一级职务并受聘相应岗位后担任班主任工作，原则上相应年限不少于3年。对于符合履职年限但工作时间不足3年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工作期间须全部担任班主任工作。

（二）课时要求

纳入学校教学、培训计划且由学校统一安排的正常教学、培训、课外教育教学活动时间可以认定为课时。申报中等职业学校中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年度前近 3 年内，平均每学年完成主讲课程不得少于 150 学时。

学校兼职教师或企业技术服务(实践)、对口支援大于一年课时数不得少于 80 学时。

（三）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